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8437713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8日

商 标

湖忆

申 请 人 王国锋

地 址 湖南省双峰县沙塘乡九龙村丰家组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会计服务；寻找赞助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；